

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

8. 请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2.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3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6号决议以及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⁵⁰

深为关切难民的困境和涌入的流离失所的人数日益增多，严重影响到该国配合不上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

意识到吉布提政府遭受沉重的经济及社会负担以及该国的发展因资源薄弱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日益增长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适当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

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2. 嘱咐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适当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4. 催促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集必要的资源，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不断涌入的流离失所的人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决心持续努力应付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3.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28号决议和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¹⁵¹

深为关切乍得境内旱灾、沙漠化、水灾及蝗虫和蚱蜢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和保健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由于战争和旱灾而

¹⁵⁰A/43/592.

¹⁵¹A/43/593和Add.1.

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回返者的大量回到乍得以及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的大量回返，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倡议：

(a) 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特别人道主义援助，以重新安置乍得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

(b) 国际社会支援乍得政府为执行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和重新安置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4.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7日第42/13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⁵²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⁸⁷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大量涌入该国，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

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认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自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务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¹⁵² A/43/595.